

协议书

甲方：泛海公益基金会

乙方：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上列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20,900 万元。

按照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确认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乙方尚未返还甲方的理财收益、孳息共计 42938641.10 元。

第二条 鉴于乙方受新冠疫情严重影响经营困难近期无力全部返还甲方理财本金和收益的现实情况，考虑甲、乙双方多年的协作关系，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分批或一次性返还甲方理财本金、理财收益及孳息共计 251938641.10 元，期间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乙方需将全部资金 251938641.10 元及利息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财务情况，及两年内返还计划；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合理的返还资金建议，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纳该建议。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资金及利息安全，并按照协议约定两年内分批或一次性返还甲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结算

一、协议期内，乙方可分批或一次性将 251938641.10 元及期间利息返还甲方；

二、期间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三、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应将全部资金 251938641.10 元及期间利息分批或一次性返还甲方。

第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补充或修改，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泛海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